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

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分配方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共同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161,594,118.91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53,036,877.28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42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5元（含税），合计415,541,839.50元，2017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承诺。故董事会同意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潘雯女士回避表决，最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内部可行性研究，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宁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并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完善广州宁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设立登记、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确定、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签订《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索菲亚认缴产业基金的出资额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索菲亚自有资金，可通过股东借款或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法律允许的方式筹措），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出资；同时，授权深圳索菲亚管理层签署参与产业基金所需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